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
2021/22 學年 學校通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 中小學生接種疫苗的安排

各位家長/監護人：

佩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離固然有助於降低市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或將其傳播給他人的機率，然而接種疫苗能提供更有效的保護。疫苗會與人類的免疫系統發揮協同作用，讓免疫系統準備好在人類接觸病毒後對抗病毒。這是其中一種預防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藉以保護自己和家人朋友的最佳方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於 11 月 20 日批准降低科興「克爾來福」疫苗(下稱「科興疫苗」)接種年齡下限至 3 歲並同意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專家顧問團）的建議，優先安排科興疫苗給 12 至 17 歲青少年接種，並在稍後階段擴展至較低年齡組別的兒童。

接種疫苗對保護青少年免受具徵狀的新冠病毒感染尤為重要，並有效降低重病和死亡率。接種疫苗不但有效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亦有助青少年盡早回復正常的校園和日常生活。政府為 12 至 17 歲的人士提供以下兩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用於預防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 a) 採用信使核糖核酸為技術平台的復星/BioNTech「復必泰」疫苗（下稱「復必泰疫苗」），目前建議接種一劑；
- b) 採用滅活病毒（Vero 細胞）為技術平台的科興疫苗，科興疫苗需接種兩劑，應間隔 28 天。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

請注意，較早前已接種復必泰疫苗的學生不需額外接種科興疫

苗。

為保障中小學生的健康，年齡 12 歲或以上的青少年可透過以下方式接種復必泰或科興疫苗—

a) 透過學校安排

(i) 以團體預約形式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以 20 至 30 人小組預約形式由兩名教師陪同前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復必泰或科興疫苗，並會乘坐由政府安排的校巴往返學校及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家長和監護人可陪同其子女/受監護者乘坐校巴前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一起接種疫苗。他們亦可選擇於學生接種疫苗當日帶同學生在接種中心外按指定時間等候，待老師陪同學生乘坐校巴到達時一同進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協助照顧學生，並接種疫苗。

b)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自行安排

(i) 前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疫苗

家長/監護人亦可直接經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網站(https://booking.covidvaccine.gov.hk/forms/index_tc.jsp) 為同學自行預約接種疫苗，或在有關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私家醫院除外）取得「即日籌」以供他們在派發籌號當天的指定時段於接種中心接種疫苗。18 歲以下人士必須帶同由家長/監護人填妥的「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到接種中心進行疫苗接種。

(ii) 衛生署轄下指定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衛生署轄下的五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包括柴灣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藍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沙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屯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西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中心地址可瀏覽網頁：https://www.studenthealth.gov.hk/tc_chi/centre/centre.html)，亦會於2021年12月2日起，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及下午2時至5時30分(公眾假期除外)為12至17歲的學生提供科興疫苗接種服務，及向家長和學生提供有關新冠疫苗的資訊。由11月26日起，家長可於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6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學生健康服務 2856 9133 預約。

(iii) 私家醫生診所接種

請聯絡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現時有約一千多位)(<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VSS>) 預約接種。

本校已初步聯絡當局安排同學於 **2021年12月16日下午到指定社區疫苗接種中心** 接種<<復必泰>>疫苗。現隨函附上 -

- i. <<「復必泰」信使核糖核酸新冠疫苗 >>接種須知及疫苗資訊；
及
- ii.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請細閱夾附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資訊。如貴子女/受監護者為18歲以下，而你同意讓貴子女/受監護者經學校安排接種疫苗，請填妥「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如貴子女為18歲或以上並同意經學校安排接種疫苗，可自行填妥「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同意書須於2021年12月13日或之前交校務處。你如果打算在與貴子女/受監護者相同的時段接種疫苗，亦請填妥「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著貴子女/受監護者於上述日期前交回

學校。在落實細節後，我們將會盡快通知有關安排。

12 至 17 歲的學生如因個別情況需接種第二劑「復必泰」疫苗（例如離港升學等），可帶同由家長/監護人填妥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並由家長/監護人親自陪同前往接種中心接種疫苗。

如家長/監護人及 貴子女/受監護者欲參加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讓你和照顧你子女的醫護人員，可查閱他/她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紀錄，請立即登記醫健通！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醫健通單張。

若 16 歲以下人士欲登記醫健通，請帶備以下文件前往接種疫苗，以便核對資料：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 網上遞交醫健通申請確認書的列印本（所填寫的家長/監護人資料必須與疫苗接種同意書上相同）
- 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請瀏覽以下網址以了解更多有關青少年接種新冠疫苗的常見問題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pdf/FAQ_aged_12_to_17_full_CHI.pdf)。如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有任何疑問，可以瀏覽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 以獲得更多相關資訊。

如對上述活動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65 2205 聯絡校務處蔡小姐。

此告

東華三院邱子田紀念中學校長
葉偉儀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同意書

注意: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同意書並在適當位置加上“✓”號及 * 刪去不適用者。

第一部：疫苗接種者個人資料 (以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

姓名： _____
(英文) (姓氏) (名字)

_____ (中文) (姓氏) (名字)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性別：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流動電話)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 ()

身份證符號標記： A C R U

簽發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證件類別： 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第二部：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同意書

本人同意 (a) 政府為本人／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接種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載於第三部）；及 (b) 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查閱及使用由醫院管理局、相關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持有屬於本人／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 的臨牀資料，以便衛生署持續監測與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而該等資料只可在為此目的而必須查閱及使用的情況下才能查閱及使用。

注意: 須就接種每一劑疫苗填寫一份同意書。

第三部：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種類及劑次 # (供醫護人員填寫)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必泰—信使核糖核酸疫苗 (BNT 162b2) (復星醫藥／德國藥廠 BioNTech)	<input type="checkbox"/> 克爾來福—滅活疫苗 (Vero 細胞) (科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劑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劑

第四部：聲明及簽署

甲. 供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疫苗接種者填寫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有關詳列於第三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接種須知，當中包括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禁忌症(及可能的副作用)、上述疫苗是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指明目的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獲認可使用，它並未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在香港註冊及同意接種上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本人有提出問題的機會，所有問題都得到本人認為滿意的答覆。本人也完全理解本同意書和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中的義務和責任。

本人在下方簽署確認，本人同意 (a) 政府為本人接種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載於第三部）；及 (b) 本人亦同意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查閱及使用由醫院管理局、相關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持有屬於本人的臨牀資料，以便衛生署持續監測與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而該等資料只可在為此目的而必須查閱及使用的情況下才能查閱及使用。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全屬真確。

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中本人的個人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本人備悉政府或會與我聯絡，以核實有關資料及有關接種疫苗的安排。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持有者：本人同意授權醫護人員及公職人員讀取儲存在本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以供政府作「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

此同意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疫苗接種者簽署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

日期：

乙. 如疫苗接種者未滿 18 歲 或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只供父母 / 監護人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有關詳列於第三部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接種須知，當中包括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禁忌症(及可能的副作用)、上述疫苗是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指明目的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獲認可使用，它並未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在香港註冊及代表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同意接種上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本人有提出問題的機會，所有問題都得到本人認為滿意的答覆。本人也完全理解本同意書和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中的義務和責任。

本人在下方簽署確認，本人同意 (a) 政府為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接種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下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詳情載於第三部）；及 (b) 本人亦同意衛生署及與政府合作的相關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查閱及使用由醫院管理局、相關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持有屬於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的臨牀資料，以便衛生署持續監測與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的安全及臨牀事件，而該等資料只可在為此目的而必須查閱及使用的情況下才能查閱及使用。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全屬真確。

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中本人／本人子女／受監護者* 的個人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本人備悉政府或會與我聯絡，以核實有關資料及有關接種疫苗的安排。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持有者：本人同意授權醫護人員及公職人員讀取儲存在本人／本人子女／受監護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以供政府作「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

此同意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父母／監護人*簽署： _____
父母／監護人*姓名（中文）： _____
關係： _____
父母／監護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證件類別，證件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丙. 如疫苗接種者不會讀寫，見證人須填寫以下資料（如已填寫第四乙部，則無需填寫此部）

本人見證此同意書已在本人面前向疫苗接種者讀出及解釋。疫苗接種者有提出問題的機會。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中文）： _____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
(只要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

			X	X	X
--	--	--	---	---	---

 (X)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_____
證件類別： 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資料只由醫護人員填寫（如接種場所為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則無需填寫此部）	
醫健通(資助)交易號碼。 只可填寫一個交易號碼(如適用)	T _____-____-____
接種日期	
負責醫生姓名	

回 條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學生接種疫苗的安排（接種復必泰疫苗）

(a) 前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復必泰疫苗#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 _____ 會於通告所述時段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復必泰疫苗，本人 [請選以下一項。]

- 會陪同子女/受監護者一同乘搭校巴前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並會一同乘搭校巴返回學校。
- 會陪同子女/受監護者一同乘搭校巴前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但不會一同乘搭校巴返回學校。
- 不會前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本人的子女/受監護者於當日由教師陪同乘坐校巴前往接種疫苗，之後乘搭校巴返回學校。
- 會陪同子女/受監護者於通告所述時段自行前往社區疫苗接種中心，之後本人會陪同子女/受監護者自行離開。
- 會一起接種同款新冠疫苗，並附上本人填妥的疫苗接種同意書。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2021 年 月 日